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OB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火币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1)

**(1)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認購新世界先鋒礦業基金
1號有限合夥基金權益的補充公告；**

及

**(2) 有關視作出售新世界先鋒礦業基金1號有限合夥基金權益
的須予披露交易**

背景及補充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有關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Huobi Solutions Limited 認購基金合夥權益的公告（「該公告」）。

如該公告所披露，公司認購事項的總認購金額10,000,000美元乃由Huobi Solutions Limited與普通合夥人（為其本身及以其作為普通合夥人的身份代表基金）參考（其中包括）(i)基金前景；(ii)本集團可得財務資源；及(iii)基金預計持續期限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釐定上述總認購金額基準的補充資料，詳情載於本公告「背景及補充資料」一節。

獨立第三方認購事項

就基金而言，但不同於本集團進行的上述基金認購事項，董事會已獲悉，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獨立第三方認購方(一名獨立第三方)與普通合夥人訂立獨立第三方認購協議，據此，獨立第三方認購方同意認購基金合夥權益，總認購金額為10,000,000USDT(相當於約10,000,000美元及約78,000,000港元)。

於獨立第三方認購事項完成後，基金的合夥權益將由Huobi Solutions Limited及獨立第三方認購方分別持有50%及50%。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Huobi Solutions Limited為基金的唯一有限合夥人。於獨立第三方認購事項完成後，Huobi Solutions Limited持有的基金合夥權益將由100%下降至50%。本公司於基金合夥權益的該等攤薄將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的視作出售。

由於視作出售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視作出售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背景及補充資料

茲提述有關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Huobi Solutions Limited認購基金合夥權益的該公告。

如該公告所披露，公司認購事項的總認購金額10,000,000美元乃由Huobi Solutions Limited與普通合夥人(為其本身及以其作為普通合夥人的身份代表基金)參考(其中包括)(i)基金前景；(ii)本集團可得財務資源；及(iii)基金預計持續期限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釐定上述總認購金額基準的以下補充資料：

- (i) 基金的前景：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基金擬透過收購從事加密貨幣開採活動的公司及支援或以其他方式促進加密貨幣開採生態系統的公司的權益投資於加密貨幣開採生態系統。本公司對加密貨幣開採生態系統的前景表示正面，因此希望通過基金渠道進一步投資於該行業以提升其財務回報。由於本公司其中一個業務分部涉及加密生態系統(包括資產管理)，因此投資基金可為本公司業務創造協同效應。再者，憑藉來自加密貨幣開採行業的專家作為基金管理團隊的一員，本公司對基金的前景抱持信心；
- (ii) 基金的資金需求：根據普通合夥人的經驗及基金在Huobi Solutions Limited與普通合夥人(為其本身及以其作為普通合夥人的身份代表基金)認購協議日期有興趣投資的潛在目標公司的投資規模，連同本集團可得財務資源而釐定，考慮到本集團目前及未來現金流的估計及預測；及
- (iii) 基金的預計持續期限：合計最長為五年，包括三年的初始期限，並可由普通合夥人酌情決定延長最多兩個連續期限。本集團認為基金為中長期投資。經考慮上述因素後，本公司認為10,000,000美元為本階段適當的認購金額。

獨立第三方認購事項

董事會已獲悉，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獨立第三方認購方(一名獨立第三方)與普通合夥人訂立獨立第三方認購協議，據此，獨立第三方認購方同意認購基金合夥權益，總認購金額為10,000,000USDT(相當於約10,000,000美元及約78,000,000港元)。

獨立第三方認購協議

獨立第三方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

訂約方

- 1) Chainup Technic Limited (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獨立第三方認購方；及
- 2) 普通合夥人(為其本身及以其作為普通合夥人的身份代表基金)。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普通合夥人、獨立第三方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釐定獨立第三方認購方認購金額的基準

根據獨立第三方認購協議，獨立第三方認購方同意認購基金合夥權益，總認購金額為10,000,000USDT(不包括交易成本)。

本公司獲悉，有關總認購金額乃由獨立第三方認購方與普通合夥人(為其本身及以其作為普通合夥人的身份代表基金)參考(其中包括)(i)截至獨立第三方認購協議日期基金的資金需求；及(ii)基金預計持續期限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具體而言：

- (i) 就基金的資金需求而言：基金於獨立第三方認購協議日期的資金需求，乃參考普通合夥人的經驗及基金於獨立第三方認購協議日期有意投資的潛在目標公司的投資規模釐定，經計及基金的當前現金流量及可取得的基金投資資金；

- (ii) 就基金的預計持續期限而言：基金的預計持續期限合計最長為五年，包括三年的初始期限，並可由普通合夥人酌情決定延長最多兩個連續期限。有關期限通常被視為中長期投資。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10,000,000USDT被認為是本階段向基金注資的適當額外資本。

基金主要條款

如該公告「基金主要條款」一節所披露，基金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名稱：	新世界先鋒礦業基金1號有限合夥基金
普通合夥人：	火幣創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香港有限公司，為基金的普通合夥人，負責基金事務的整體管理、控制及運作。
投資經理：	火幣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投資經理在普通合夥人整體監督下負責(其中包括)按照基金整體投資策略酌情管理基金投資的收購、持有及變現。
基金投資目標及策略：	成立基金的目的為投資於加密貨幣開採生態系統。基金有意收購(其中包括)從事加密貨幣開採活動的公司及支援或以其他方式促進加密貨幣開採生態系統的公司(「目標公司」)的權益。基金亦可直接或間接通過中介實體收購開採設備的權益。

預期目標公司主要以香港、美國及加拿大為基地，然而，基金可在投資經理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投資於位於其他司法權區的目標公司。

基金所持有的現金可投資於暫時性投資，有待投資於組合投資、分派予有限合夥人或用作基金其他目的。基金亦可投資於一系列金融工具(包括期貨及期權)作對沖用途。

基金旨在於基金投資期內作出將自開採活動或資本增值產生收入來源的投資。投資的形式可以是股權、收入分成安排或由普通合夥人決定的其他權益。基金於組合投資及暫時性投資中的權益可直接或通過一家或多家特殊目的實體持有。

上述投資策略並非有意作詳盡說明，乃屬於一般性質。投資者投資於基金時，依賴投資經理的酌情判斷。

投資管理費：

每年至多2%

期限：

受限於基金提早解散，基金期限將於初始截止日期開始，並於初始截止日期的第三個週年結束，惟每個可由普通合夥人酌情決定延長至多兩個連續期間；及其任何進一步延長將須獲普通合夥人批准及擁有基金中至少大部分權益。

投資期限：

基金的投資期限將於初始截止日期開始，並將於初始截止日期的第二個週年結束。

分派：

普遍預期出售已出售物業的所得款項(可供分派而非留作儲備或作基金再投資用途)將於每季或按普通合夥人酌情決定的有關其他時間分派予基金的有限合夥人。

可供分派所得款項將按以下各項分配予基金每名有限合夥人：

- (a) 每名有限合夥人的分成百分比，在可供分派所得款項歸屬於基金某一特定資產的範圍內；或
- (b) 每名有限合夥人按比例的部分，在可供分派所得款項並非歸屬於基金某一特定資產的範圍內。

可分配予每名有限合夥人的可供分派所得款項將按以下優先次序分派予有限合夥人及投資經理(作為特殊有限合夥人)：

- (a) 貢獻回報：首先，將全部分配予有限合夥人，直至其已收取分派(相當於其對基金的總貢獻)為止；
- (b) 優先回報：其次，將全部分配予有限合夥人，直至其已收取分派(相當於各優先回報期的優先回報，每年為8%)為止，有限合夥人自其接納起直至相關優先回報期末(包括該日)為止所收取的有關總分派少於有限合夥人對基金的總貢獻；及
- (c) 80%/20%分拆：其後，將20%分配予投資經理及將80%分配予基金的有限合夥人。分派可以現金或實物形式作出，由普通合夥人酌情決定。

基金的其他主要條款

基金的主要投資授權：

基金的投資可以作為股權，並可通過一種或多種特殊目的工具或其他持股結構持有，具體情況由普通合夥人酌情釐定。

基金自其投資者收到的注資通常預計將作分隔處理並獨立用於收購資產。

普通合夥人可酌情將基金的有限合夥人出資、儲備金或其他資產投資於臨時投資，以待將有關資產分配予基金的有限合夥人或將有關資產用於基金的其他用途。

基金的資產將由普通合夥人以基金的名義及全部經濟利益持有。

主要投資決定因素：

基金將考慮其不同投資階段的各種因素：

第一階段：對潛在目標公司進行盡職調查，以：

- (1) 確保各目標公司符合基金的投資授權，即目標公司從事加密貨幣開採活動以及支持或以其他方式促進加密貨幣開採生態系統的公司；
- (2) 分析目標公司的業務營運及管理團隊的質素；
- (3) 分析目標公司的業務前景；及
- (4) 制定投資計劃、預計回報和風險因素。

第二階段：分析報告將遞交投資經理的投資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包括負責人員及合規及風險管理人員)以於作出最終決定前進一步評估投資的風險及收益。

第三階段：投資後管理－投資經理將定期對目標公司進行審查，包括(其中包括)取得目標公司定期提供的財務報告。

普通合夥人的背景、
相關經驗、專長及職能：

普通合夥人的唯一董事為獨立第三方So Ying Wai先生，彼於基金行業擁有10年以上經驗。So先生目前為投資經理的負責人員兼投資組合經理。彼於二零二一年八月至二零二二年一月曾擔任投資經理的運營主管，主要負責監督整個基金運作流程、提高投資組合中虛擬資產的運作效率和安全性，以及設計新的策略。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二一年八月，So先生擔任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不同職務，包括分別擔任投資組合經理及量化投資部副主管，彼於該公司管理的資產(「在管資產」)共計超過250億港元。在此之前，So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任職於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彼於該公司負責(其中包括)設計並完善基金運作流程以及處理基金產品。

根據有關基金的有限合夥協議，普通合夥人可代表基金委聘代表(包括投資經理)行使普通合夥人有關若干投資管理、行政及其他服務的任何權力、酌情權或職能。根據上文所述，普通合夥人已委聘投資經理(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為基金提供投資組合管理及行政服務，包括調查、分析、構建及磋商潛在投資的酌情權。

保障投資者權益的風險
控制措施：

投資經理將在投資目標公司前進行盡職調查。盡職調查的範圍包括(其中包括)風險管理和資產安全。

就基金進行的資本投資而言，投資管理人將選擇符合基金有限合夥協議相關要求的合適目標公司，並進行上文的「主要投資決定因素」的「第三階段」所述的投資後管理。

就投資者認購合夥權益及投資經理將予進行的交易而言，必須遵守以下規定：

- 客戶的資產必須由託管人持有(虛擬資產將由受監管的虛擬資產託管人持有，而法定貨幣將存入託管銀行)。

- 於投資經理進行每筆交易前，投資經理必須向基金的管理人(「**基金管理人**」)作出申請，並附上證明文件，列明交易的目的及理由。基金管理人為基金與普通合夥人委任的外部人士(獨立第三方)，以提供若干管理服務，且其將僅於交易的目的及理由屬合理且符合基金章程時批准交易。

此外，基金將由第三方核數師審計。

利潤與虧損分成安排：

各有限合夥人的資金賬戶將增加其注資金額、任何基金淨收入或向其分配的屬收入或收益性質的項目，以及該有限合夥人承擔或由分配予該有限合夥人的基金資產擔保的基金的負債金額。另一方面，有限合夥人的資金賬戶將扣減向該合夥人作出的任何分派的金額、向其分配的任何開支或虧損以及基金可轉介予該有限合夥人的任何負債金額。

禁止轉讓權益：

未經事先書面同意，任何轉讓、授予任何參與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有限合夥人在基金權益中的全部或部分法律或經濟利益，無論直接或間接、自願或非自願，均無效。普通合夥人可酌情決定授予或拒絕。

有關基金的資料

新世界先鋒礦業基金1號有限合夥基金根據香港法例第637章《有限合夥基金條例》登記為香港有限合夥基金。

由於基金尚未開展任何投資，因此本公告中並無基金過往表現的財務資料可供披露。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Huobi Solutions Limited為基金的唯一有限合夥人。

有關普通合夥人的資料

普通合夥人為火幣創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基金事務的管理、控制及運作。普通合夥人的唯一股東為獨立第三方吳雪靜女士。

有關投資經理的資料

投資經理為火幣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投資經理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本集團及獨立第三方認購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包括按電子製造服務基準從事多種能源相關及電動／電子產品的合約製造及提供技術解決方案服務及有關虛擬資產生態系統的其他各種服務的業務。

獨立第三方認購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為獨立第三方的個人最終全資擁有。

視作出售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於獨立第三方認購事項完成後，基金資金將增至相當於約20,000,000美元的數值；此外，獨立第三方認購方將成為持有50%合夥權益的基金有限合夥人；及因此，基金的合夥權益將由Huobi Solutions Limited及獨立第三方認購方分別持有50%及50%。

於本公告日期，基金的財務業績將合併至本集團的賬目。於獨立第三方認購事項完成後，基金的財務業績將繼續合併至本集團的賬目。

本集團預計不會因獨立第三方認購協議項下的交易而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

正如本公告「基金投資目標及策略」一節所載，基金擬堅持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利用獨立第三方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繼續投資於從事加密貨幣開採生態系統的目標公司。

獨立第三方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獨立第三方認購事項將為基金帶來額外資金，而基金利用獨立第三方認購方的財務資源擴大基金的投資組合並提高本集團的投資回報。

考慮到以上各項，董事認為獨立第三方認購事項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Huobi Solutions Limited為基金的唯一有限合夥人。於獨立第三方認購事項完成後，Huobi Solutions Limited持有的基金合夥權益將由100%下降至50%。本公司於基金合夥權益的該等攤薄將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的視作出售。

由於視作出售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視作出售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具有本公告摘要欄賦予的涵義；
「在管資產」	指	具有本公告「基金的其他重要條款」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火幣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11)；
「公司認購事項」	指	如該公告所披露，Huobi Solutions Limited根據認購協議以總認購金額為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0港元)認購基金的合夥權益；
「視作出售」	指	本公司基金的合夥權益因獨立第三方認購方於獨立第三方認購協議項下的獨立第三方認購事項由100%攤薄至50%而被視作出售；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基金」	指	新世界先鋒礦業基金1號有限合夥基金，其資料如本公告中「有關基金及投資管理的資料」一節內所示；
「基金管理人」	指	具有本公告「基金的其他重要條款」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普通合夥人」	指	火幣創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基金的普通合夥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認購方」	指	Chainup Technic Limited，一名獨立第三方；
「獨立第三方認購事項」	指	根據獨立第三方認購協議，獨立第三方認購方認購基金合夥權益，總認購金額為10,000,000USDT；

「獨立第三方認購協議」	指	獨立第三方認購方與普通合夥人(為其本身及以其作為普通合夥人的身份代表基金)就獨立第三方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的認購協議；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初始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或普通合夥人可能酌情決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即普通合夥人首次接受合格投資者承諾或出資的日期；
「投資經理」	指	火幣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並為基金的投資經理；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具有該公告中「基金主要條款」一節賦予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USDT」 指 泰達幣，一種穩定幣，是一種基於區塊鏈的加密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火币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樹鵬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

僅供說明用途，於本公告中：

- (i) 以美元為單位的金額乃按1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及
- (ii) 以USDT為單位的金額乃按1USDT兌1美元之匯率兌換為美元。

上述並不表示有關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換算。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非執行董事李林先生；(2)執行董事吳樹鵬先生及張麗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段雄飛先生、葉偉明先生及魏焯然先生。